

申請人：薛○瑚

薛○瑚因涉嫌叛亂遭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薛○瑚自民國 72 年 3 月 7 日至 72 年 7 月 6 日所受羈押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 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薛○瑚稱於民國 71 年間戒嚴時期因持有槍械之案定為公共危險罪，遭雲林縣虎尾分局（應為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以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逕自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於中警部羈押執行 4 個月後，又被移送至臺東岩灣職訓總隊少年輔訓隊（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隊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執行管訓 4 個月，總計為 8 個月。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向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聲請，經該處函轉本部辦理，嗣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提供申請人役男禁役、緩徵資料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府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5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三)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供申請人 75 年度刑事裁判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函復 75 年度聲字第 306 號刑事裁定抄本 1 份。
- (四)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供申請人 72 年度偵字第 1460 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函復因已屆滿保存年限報准銷毀。
- (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請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供申請人虎鎮兵管字第 1928 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虎鎮兵管字第 1928 號及 2057 號。
- (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提供申請人被告身份簿之相關檔案資料，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復因已屆滿保存年限予以銷毀。
- (七)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復查無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提供申請人涉叛亂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2 日函復該案已逾 38 年，查無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請雲林縣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涉叛亂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 (十)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受少年法庭裁判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復提供 74 年度訴緝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正本彩色複印本 1

件；旨揭案卷業已檢送檢察署執行，並無保存。(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十一) 本部於112年7月17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涉叛亂案及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112年9月5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二) 本部於112年8月24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受少年法庭裁判之相關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9月5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三) 本部於112年8月24日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受少年法庭裁判之相關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9月6日函復查無受理相關案件。
- (十四) 本部於112年8月24日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受少年法庭裁判之相關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9月11日函復查無受理相關案件。
- (十五) 本部於112年8月24日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受少年法庭判決及73年訴緝字第40號判決之相關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9月12日函復73年訴緝字第40號判決影本，旨揭卷宗資料於73年12月7日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爰將調卷事宜於112年9月7日函轉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該署並於112年9月28日函復該卷宗已逾保存年限銷毀。(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十六) 本部於112年8月24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供申請人74年上更一字846號判決之相關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9月20日函復74年上更(一)字846號刑事判決抄本乙份。(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十七) 本部於112年10月6日函請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

72年間因叛亂罪受拘束及中警部72年刀法字5510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112年10月12日函復無存管資料。

- (十八) 本部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嘉義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72年間因叛亂罪受拘束及中警部72年刀法字5510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112年10月13日函復未列管申請人兵籍資料。
- (十九) 本部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72年間因叛亂罪受拘束及中警部72年刀法字5510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112年10月16日函復無存管相關案卷。
- (二十) 本部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72年間因叛亂罪受拘束及中警部72年刀法字5510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112年10月16日函復非本轄列管人員。
- (二十一) 本部於112年10月6日函請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72年間因叛亂罪受拘束及中警部72年刀法字5510號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112年10月17日函復無存管資料。
- (二十二) 本部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112年10月17日函復並提供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含有少年前案紀錄)
- (二十三) 本部於112年10月30日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供72年少調字第160號判決相關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11月10日函復查無案件。
- (二十四) 本部於112年10月30日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72年少調字第114號及72年少訓字第73號之相關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11月27日函復裁定抄本2件。(含有

## 少年前案紀錄)

- (二十五)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 (二十六)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 72 年中清字第 025 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影本，該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函復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 (二十七)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調閱刑事前科紀錄(含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曾經定應執行簡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查得申請人相關紀錄。

##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行政不法」之規定，此與原第 6 條規範之「司法不法」，就標的部分雖有不同，惟就須具備「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則標準一致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第 6 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如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

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2. 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認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3. 而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

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申請人遭移送輔導教育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經查，申請人於 72 年 3 月 6 日在雲林縣虎尾鎮因持有土製鋼筆手槍，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逮捕後，旋於 72 年 3 月 7 日以「叛亂」為案由移送中警部偵辦。又中警部於 72 年 7 月 8 日將申請人移送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檢察處以 72 年偵字第 1460 號公共危險罪分案辦理。此有申請人之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2 年度檔字第 3287 號檔案目次表、申請人前案紀錄表在案可稽。本件雖未能調得中警部就該叛亂案件對申請人羈押及不起訴處分書或簽結等資料，惟從上開持有土製鋼筆手槍案之同案被告秦○○○○因此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少年法庭 72 年度少訓字第 73 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內容提及，其曾受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則申請人身為同案被告且犯罪事實相同，推論其亦應受有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應屬合理。
2. 另查，雲林縣警察局以申請人（及鍾○○、秦○○、廖○○）為虎尾地區不良少年，平時不務正業，四處遊蕩，結

黨成群，欺壓善良並有隨身攜帶槍械之習慣，秉性惡劣均為虞犯少年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等語為由，報請施以輔導教育，嗣經中警部於 72 年 7 月 6 日以刀保字第 5467 號函核定，雲林縣警察局嗣於 72 年 7 月 7 日將其移送至職二總隊施以輔導教育。此有雲林縣警察局 72 年 7 月 7 日雲警刑（五）字第 22240 號函在案可稽。

3. 本件雖未能調得申請人之職業訓導或輔導教育卷宗，惟從雲林地院於 73 年 10 月 30 日以 73 年度訴緝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認定，71 年 12 月間申請人曾與黃○、秦○○、鍾○○、廖○○、楊鼎男基於共同持有可供軍用之土製小型鋼筆手槍之默示犯意，在申請人、黃○、秦○○、鍾○○及廖○○共同租用之住處，未受允准而無正當理由共同持有該鋼筆手槍一把。72 年 2 月 28 日申請人再與黃○、秦○○、鍾○○、廖○○共同謀議製造大型鋼筆手槍，並由林○諺負責製造。72 年 3 月 6 日林○諺持該大型鋼筆手槍一把交付放於申請人與黃○、秦○○、鍾○○、廖○○租用住處，並為警查獲。認申請人共同未受允准持有與製造軍用槍礮，而無正當理由，判處申請人有期徒刑 1 年 5 個月，並沒收該土製鋼筆手槍。又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2 章之規定：「第一節：收訓對象……五、有關機關委請代管之人」及上開判決可知，申請人之所以遭移送施以輔導教育，應係該管警察機關基於前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將申請人移送輔導教育，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

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若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據以移送輔導教育。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

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5. 另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四）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意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若僅因持有槍械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移送中警部，嗣經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則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

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其攜帶槍械等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其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5、737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5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63 號等)。是以，本件以目前現存檔案觀之，僅可知申請人係因叛亂案由遭移送至中警部，並推測其應受有叛亂案件不起訴處分，惟申請人是否曾遭羈押確切期間，本部雖已盡查證能事，惟證據資料仍有缺漏而有疑義，依申請人申請書自述曾受羈押 4 個多月，雲林縣警察局 72 年 7 月 7 日雲警刑(五)字第 22240 號函亦記載有「茲解送薛○瑚……等 4 名……請查收給據。」可推知申請人 72 年 7 月 7 日為警移送職二總隊施以輔導教育前，其人身自由已受拘束。再參考中警部於類似案件均將叛亂罪之犯罪嫌疑人先予羈押之處理方式，爰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人之認定，故認定申請人於 72 年 3 月 7 日被移送當日至 72 年 7 月 6 日，即移送至職二總隊施以輔導教育之日前曾受羈押，嗣再經中警部為不起訴處分。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移送中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